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(24pt, 置中, 固定行高 30pt)

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

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 (第一階段)

(20pt, 置中, 固定行高 30pt)

申請書 (20pt, 置中, 固定行高 30pt)

單位：(20pt, 固定行高 30pt。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, 應全數臚列)

負責人：(20pt, 固定行高 30pt。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, 應全數臚列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」專案申請書

一、申請案件名稱：

二、單位資訊（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）：

（一）單位名稱：

（須為具受補貼資格的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）

（二）負責人：

（三）聯絡人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三、預計建廠時間：

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單位背景簡介：

（概述單位之資格及許可等資訊）

五、申請書內容：

（一）建廠計畫

（二）建廠內容

（三）設計利用量

（四）場區配置規劃圖

（五）營運起始年度

（六）經費需求

（七）預期效益

六、檢附文件

- 專案申請（第一階段）檢核表
- 土地所有權狀或同意土地使用之證明文件
- 申報開工證明
- 切結書
- 建廠規劃書

- 處理業股東持股明細表及股東名簿
- 熱能利用廠董監事持股明細表及股東名簿（無投資熱能利用廠之處理業股東者得免附）
-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
- 光碟片 1 份，內容包含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(1)至(9)之文件，其中申請書須為未加密之 Word 或 PDF 格式電子檔

七、聲明事項

- (一)本申請案所填報、提供各項資料，皆與現況、事實相符。
- (二)未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

八、其他必要補充資料，請以附件方式附加於後。

單位負責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)

單位印鑑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)

10043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
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

申請單位（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）：

負責人（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）：